"公允价值" 计量属性初探



杨小舟

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 本准则》(以下简称"基本准则")与现行的基本准则相比,其 中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增加了"会计计量"一章。该章提出 了五个会计计量属性: 历史成本、重置成本、可变现净值、 现值以及公允价值。对于前几个计量属性,广大财会人员比 较熟悉,在实务中应用也较广泛,对于"公允价值"计量属 性,人们在认识上还有相当大的分歧。本文谈谈自己的一点 学习体会与心得, 供大家参考。

一、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定义

基本准则第九章第四十二条指出: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 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允交易中,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 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。在理解这一定义时, 我们需要把握以下几个关键词:

公平交易: 双方属于非关联方, 不存在特殊或特定的利 益关系, 既没有给予对方优惠的动机, 也不能利用各种关系 压低价格, 侵犯对方的利益。

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:是指双方合理理解资产或负债的 属性,了解资产实际或潜在的用途、市场状况等,有足够的 知识能力和相关信息,能够明了自己的利益所在。

自愿: 指买卖双方为合理的动机进行交易, 不是由于被 迫购买或清算销售。买方不急于购买,卖方并不急于出售, 双方以目前市场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价格进行交易。

由此可以看出,所谓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,实际是指 有效市场下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,或者不存在有效市场 下的资产或负债的内在价值。

二、为什么要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

对于这一问题,我们需要从财务会计的目标来加以理

解。基本准则在第一章第四条指出:"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, 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,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 情况、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。"由于反 映企业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目的是评估公司的经营 业绩, 为报告使用者的决策服务, 所以, 财务报告最基本的目 标就是为报告使用者决策提供相关的或者有用的会计信息。

财务报告要实现这一目标,其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达到 一定的质量要求或质量标准。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主要有两 个:一是可靠性,二是相关性。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有利于满 足可靠性这一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, 但过于强调可靠性, 则 会损害会计信息的相关性。在很多情况下,可靠性和相关性 之间会有冲突, 需要我们在两者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。下面 举两个例子:

- 1、短期有价证券投资。某上市公司于2005年2月份在 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或者基金1亿元,2006年该公司的短期 有价证券的市值由原先的1亿元增长到1.6亿元。按照现行 会计准则和制度,除非公司将该部分有价证券卖出或赎回, 否则其股票或基金的增值部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。显然,这 样的财务报告并未真正地反映出一个企业这方面的经营实 质。
- 2、土地使用权。某房地产公司两年前购进一项土地使 用权,准备增值后出售。当时支付的对价是1亿元,也就是 说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亿元。随着国家对土地供应量 的控制,该地块已升值,但不同的评估机构对该地的评估值 略有差异(在1.8亿元至2.2亿元之间)。显然,如果不改变 土地的账面价值,期末仍以历史成本计价,则会计信息的可 靠性强;如果以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,可靠性削弱(是 以1.8亿元计价呢?还是2.2亿元?可验证性相对弱一些),但

相关性增强(即使以1.8亿元计价,也比历史成本更好地反映 了该项资产的真实价值)。

有人可能会说,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与计提减值准备可以 弥补历史成本的上述缺陷。比如说,某企业3年前购买了一 种设备,购置成本约为100万元,按10年摊销,账面价值还 有70万元(如果不考虑残值)。但实际上由于技术的更新和 新设备的出现, 无形损耗大大增加, 该设备出现了明显的减 值迹象,其公允价值已经不到50万元。为了更好地反映该项 资产的价值,企业在期末对该项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 值准备约20万元,这不是弥补了历史成本的缺陷,提高了会 计信息的相关性了吗?确实,通过资产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 备可以使历史成本反映的某些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接近于公允 价值。但是,资产的期末价值上升如何反映呢?负债期末价值 的变动又如何反映呢?

因此,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就是为了使财务报告提供 的会计信息在满足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,尽可能地提高相关 性。

三、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与其他计量属性之间的 关系

首先我们谈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与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之间 的关系。对于历史成本计量属性,基本准则的定义是、在历 史成本计量下,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 的金额,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 量。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 金额,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,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 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 量。从定义中可以看出:一般情况下,过去资产的购置或负 债义务的承担如果是公平交易的结果,历史成本就是资产或 负债初始计量时的公允价值,除非有证据表明交易不公允。 随着时间的推移,以前的公允价值就成了历史成本。

基本准则对重置成本的定义是: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, 资 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 等价物的金额计量。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 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。对现值计量属性的定义 是: 在现值计量下,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 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。负债按照预 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。从 重置成本、现值两个计量属性的定义看,在不存在活跃市场, 或者同行业类似资产的、最近的交易价格不能取得的情况 下,用重置成本和现值对企业的资产或负债进行计量,是公 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具体应用。

基本准则对可变现净值的定义是。在可变现净值计量

下,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 物的金额扣除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,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。从可变现净值的定义 来看,由于资产在其对外售价中要扣除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 将要发生的成本和相关费用, 所以它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 定义并不一致。

四、实务中如何正确地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

早在1998年,我国在非货币性交易、债务重组等具体 会计准则中就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,但由于实务中不少 上市公司滥用这一计量属性操纵利润,因此,2001年财政部 修订这些准则时将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取消。今年新发 布的会计准则体系在金融工具、投资性房地产、非共同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、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准则中再次广泛 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。所以,如何在实务中用好公允价 值这一计量属性值得大家深入讨论。笔者认为,企业在运用 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时应注意以下几点:

首先、应准确理解基本准则对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 用规定、基本准则在第九章第四十三条指出:"企业对会计 要素进行计量时,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,采用重置成本、 可变现净值、现值、公允价值计量的,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 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。"也就是说,公允价值的 使用是有条件的,必须是要素的金额 "能够取得并可靠计 量"。这一原则在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中都有充分的体现。比 如说,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第三章中规定: "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 行后续计量。……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,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 式进行后续计量。"并提出了具体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的条件。一是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 场:二是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 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,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。并且, 为防止企业操纵利润, 准则规 定,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,不得从公允 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。

其次, 要注意公允价值确定的优先次序。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是企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确定的, 所以, 交易越 公平、越直接、越活跃,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就越可靠。 以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为例:(1)首先看买卖双方是否存在公 平交易的销售协议,如果存在,则以协议中的销售价格为公 允价值:(2)如果不存在这样的销售协议,则以活跃市场上同 类资产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:(3)如果活跃市场的报价也不存 在,则以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的最佳估计作为资

新会计准则在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新突破

顾群 斐

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企业合并》与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,借鉴了国际会计准 则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有益经验,在全面考察我国国情的 基础上,总结我国在企业合并与合并会计报表会计处理规定 方面的得失,顺应国际化趋同的大趋势,实现了历史性的突 破。

一、充分考虑我国国情,区分企业合并类型

在企业合并准则中,将企业合并划分为同一控制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类,并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 法。这主要是考虑我国现实国情,做出的一项创造性的选择。 我国很多企业的并购重组是发生在受中央、地方国资委控制 的国有企业之间或者同一企业集团内两个或多个子公司的合 并,即关联方之间。此时,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并非完全是出

于自愿进行并购交易、在合并时常常采用类似股权联合或直 接划拨的方式。合并对价也不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。这样 的合并就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。如果要求采用购买法 进行处理。由于合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,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就很难做到公允,就会产生较大的利润调节空间,同时会加 大合并方编制合并报表的成本。因此,在新准则中规定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计量的权益结合法进行处理。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,未对此类企业合并做出具体规定。 所以,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 之间存在的几大差异之一。

二、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, 规范了会计处 理方法

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

产的公允价值:(4)如果仍然不能取得类似资产交易价格的最 佳估计数,则以该资产预期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作为公 允价值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有些具体准则中也规定了公允价值确定 的优先等级。比如,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第二章第三条规定: "……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,应 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,但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。"

再次,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来获取资产或负债的公允 价值时,应考虑重要性原则与风险因素。例如,假设某电脑 生产与销售厂商2007年1月1日销售给某教育行业客户1万 台台式电脑, 价款共计5 000 万元。付款条件是 2007 年年 末收款30%,2008年年末收款30%,2009年年末收款40%。

电脑已经一次性交付客户,客户也已验收确认,也就是说该 交易已经达到收入确认的标准。在这种情况下,首先应该根 据重要性原则来判断是否需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。如果不重 要,则不必采用折现计算:如果重要,则应对5000万元的 应收款计算现值并进行会计计量。

关于现金流量与折现率的估计,涉及到风险的衡量与处 理以及企业资本成本的确定,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财务问 题。对于上述业务,企业实务操作时可以采用本企业能够取 得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现值计算。其他资产 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也是如此。首先判断其重要性。二 是要符合可靠性的要求,三是方法要简便易行。▓

> (作者单位: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) 责任编辑 张玉伟